

東海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學助理獎學金施行細則

89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89年12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

89年12月27日第38次行政會議核備

9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提升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一年級之主要必修科目之學習效果及培養讀書風氣，特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甄選對象以本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同學為主，擔任大學部一年級主要課程之教學助理，協助授課老師從事有關強化該課程之教學任務。

第三條：甄選標準如下：

（1）學期成績 60%（以前一學年及大一必修科目成績平均為準）。

（2）勞作成績 20%（勞作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）。

（3）服務態度及其他優良事蹟 20%。

第四條：甄選名額以每十五名新生甄選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，最多甄選四名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之金額以學校獎學金預算核定之金額發放。

第六條：教學助理之服務時數，每週為三小時，內容包括隨堂上課及課外輔導。

第七條：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